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961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第2次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2056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遴選說明如下：

(一)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或相關獲獎證明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輔導室 115/07/02 17:35



11500076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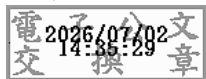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 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郵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林老師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